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i) 重選王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卓灝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郭敬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梁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許奕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追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追認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的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
- (ii) 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

- (iii) 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時；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按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c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其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而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7.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召開本大會之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並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第6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新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以此為條件；
- (b) 授權董事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新購股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新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相關數目之股份；
 - (ii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9.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第8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11.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i)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iii)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

- (a) 每四十(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不予處理且不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被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13. 「**動議**待(i)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iv)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v)如有規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vi)如有規定，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vii)如有規定，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透過就每股屆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並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結餘(如有)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新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動用；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新細則所載的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附屬事宜的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5. 有關須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劉娟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王冠女士及卓灝勤先生。